表格編號： 26YLMO

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簡易運動計劃 － 一般運動項目
報名表

運動項目：_____學校類別：□中學/□小學/□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_____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訓練場地： 1. □校內場地 2. □自行租用場地－場地名稱(請清楚列明)：_____

3. □康文署安排場地： 野外定向適用 ：□沙田公園 / □馬鞍山公園 / □大埔海濱公園 / □北區公園 / □元朗公園 / □天水圍公園 / □香港單車館公園 / □荔枝角公園 / □香港公園

運動攀登適用 ：□順利邨體育場 / □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/ □保榮路體育館 / □天暉路體育館 / □調景嶺體育館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

選擇 / 課程	第一選擇				第二選擇		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人數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
例子	2,9/11; 7,14/12/2021; 4,11/1/2022	二	1600-1800	20	3,10/11; 1,8/12/2021; 5,12/1/2022	三	1500-1700
課程一							
課程二							
課程三							
課程四							

附註：_____

備註：

1.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 5 頁)。
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4. 在場地安排方面，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、八月除外)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第 154 頁附錄二。
5.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6.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
7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8. **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/監護人或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**

LCS 198a (Rev.4/2021)

填妥**電子報名表格**後，學校**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**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